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64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淑賢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6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